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 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 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 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在 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 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 5A 項及第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 5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 5A 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 Netfield 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式樣之文件內，及其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本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以及授權 Netfield 董事執行或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計劃項下所述之條款向可能允許之該等人士發行及配發 Netfield 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100,000,000.00 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遂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之執行及生效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般所有行動及事宜。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及取決於(i)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6 條之規定在百慕達刊登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公佈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之權利將會彙集、出售（如可能）及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於本公司所有；
- (b)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 0.40 港元（「削減股本」）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及
- (c) 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數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細則予以應用，

及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所載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及／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經修訂安排，採取、簽立及辦理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之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林哲鉅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